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作業要點

103 年 1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30001374 號令發布

104 年 8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（擴大）行政會議
修正通過第 4 點、第 5 點規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海人字第 1040015702 號令發布

- 一、本要點係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五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教師升等作業，以每學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基準日，升等審查通過者，學年度第一學期提出申請者以次年二月一日為生效日，學年度第二學期提出申請者以當年八月一日為生效日。
- 三、本校合於升等資格之教師，其任教年資及著作年限，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。
- 四、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審查，得選擇於學年度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，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。相關教師升等作業時程如下：

程序	作 業 事 項	作 業 單 位 或 人 員	預 計 完 成 日 期
1	通知各教學單位轉知教師辦理升等申請。	人事室	12 月 1 日前 6 月 1 日前
2	各系級單位教師申請升等截止收件。各系級單位確認申請升等教師名冊。	各系級教評會	12 月 15 日前 6 月 15 日前
3	完成申請升等教師教學服務成績核算。	教務處、各系級單位及申請升等教師	1 月 1 日前 7 月 1 日前
4	一、各系級單位應依各單位升等相關規定，完成書面審查並經系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完成初審。 二、將同意推薦升等教師之名冊、送審著作及其他必要文件送院級教評會審議。	各系級單位	1 月 31 日前 7 月 31 日前
5	一、各院級教評會應即檢視各系級單位之推薦及送審資料是否合於規定。 二、申請升等教師通過資料審查後，院級教評會應即依各院級單位升等相關規定，對其升等著作(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)、教學服務成績進行複審。	各院級教評會	2 月 28 日前 8 月 31 日前

	<p>三、各院級教評會完成複審，將同意推薦升等教師之名冊、送審著作及其他必要文件，依行政程序簽核並會簽人事室經校長核定後，送校教評會召集人（副校長）辦理相關著作外審事宜。</p> <p>四、各院級教評會召集人，應就升等教師之專業領域各提供六位校外審查專家學者或單位，供校教評會召集人參考。</p>		
6	<p>一、校教評會完成申請升等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及計算。</p> <p>二、校教評會召集人完成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外審事宜，並將收回之著作審查意見表重新彙整繕打（遮蓋審查人姓名欄），以作為校教評會委員審查作業參考。</p>	校教評會召集人	5月31日前 11月30日前
7	<p>一、召開校教評會依本校升等辦法相關規定完成升等作業決審事宜。</p> <p>二、人事室完成校教評會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升等案。</p>	校教評會及人事室	6月30日前 12月31日前
8	人事室發函通知申請升等教師決審結果。	人事室	7月10日前 次年1月10日前
9	人事室將通過升等教師陳報教育部請頒證書。	人事室	7月31日前 次年1月31日前報部

- 五、本校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作業，以校級辦理為原則，每位申請人之著作外審，送六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。各申請人得提出迴避名單至多二人，迴避人員不得為審查人。另申請人就所屬學術領域，提供校外審查**專家學者**至多三人並敘明理由，以供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參考。各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應於期限內，依各申請人學術專業領域，**提供**至少六位校外審查**專家學者**或單位，供校教評會召集人參考之用。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**專家學者**之遴選，應符合相關迴避規定及學術倫理。
- 六、系級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另定教師教學(含服務)及研究成績之升等門檻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